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发行预案”），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53,631,000 股（含本数）调整为 69,720,300 股（含本数）。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关于发行数量的方案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53,631,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8,7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1,452,400.00 元(含税),同时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53,631,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32,401,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公司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现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53,631,000 股(含本数)调整为 69,720,300 股(含本数),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Q=Q_0 \times (1+n) = 53,631,000 \text{ 股} \times (1+0.3)$$

其中:Q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Q₀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的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的比率。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其他事项无变化。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